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8,124,099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並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ⁱ⁾		票數(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ⁱⁱ⁾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4,000,687 (100.00%)	0 (0.00%)	14,000,687
2.	(A) (i) 重選鄭品先生為執行董事。	14,000,687 (100.00%)	0 (0.00%)	14,000,687
	(ii) 重選黃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4,000,687 (100.00%)	0 (0.00%)	14,000,687
	(iii) 重選陳耀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14,000,687 (100.00%)	0 (0.00%)	14,000,687
	(iv) 重選曹新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4,000,687 (100.00%)	0 (0.00%)	14,000,687
	(v) 重選曾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687 (100.00%)	0 (0.00%)	14,000,687
	(vi) 重選任俊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687 (100.00%)	0 (0.00%)	14,000,687
	(vii) 重選黃順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687 (100.00%)	0 (0.00%)	14,000,687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000,686 (100.00%)	1 (0.00%)	14,000,687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87 (0.01%)	14,000,000 (99.99%)	14,000,687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4,000,686 (100.00%)	1 (0.00%)	14,000,687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14,000,687 (100.00%)	0 (0.00%)	14,000,687

普通決議案 ⁽ⁱ⁾		票數(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ⁱⁱ⁾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藉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14,000,686 (100.00%)	1 (0.00%)	14,000,687

附註：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以上百分比以小數點後二個位計算。

除了由於687票(0.01%)贊成，14,000,000票(99.99%)反對，關於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第3號決議案被否決，所有其他決議案由於贊成票數均超過50%，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內刊載。